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顾卫东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参加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江苏民宗委接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通知, 根据经批准仍《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演出方案》要求, 选择由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剧《红楼梦》于2026年8月在中央歌剧院演出。 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就原创民族新剧《红楼梦》向江苏省版权局提交作品登记申请并审核通过, 定成剧目著作权登记。江苏大剧院原创民族新剧《红楼梦》完整著作权归江苏大剧院专属所有, 具备排他性, 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复制、盗用、改编本剧。 本项目符合苏财购[2024]17号“从唯一供应方+独有的特殊要求”, 因此推荐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顾卫东	2026年7月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亚军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参加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项目	
	供应商名称：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鉴于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创民族舞剧《红楼梦》享有法律保护且不可转让的独家著作权，具备法律层面的唯一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为保障2026年8月第46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的演出质量，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李亚军	2026 年 7 月 2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忠.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贵州广电网络集团系统集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参加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财购〔2024〕079号文“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第一条第1、2款规定：因货物/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单一供应商处采购”，本次项目符合该条款。原因如下： 1. 剧目著作权排他性：该剧目剧本由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创出品，已完成江苏省版权局作品登记，具备法律层面的排他性。任何机构均不得擅自复制或盗用，故属该剧目。 2. 创作与演出唯一性：该剧目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指导、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专家指导、江苏省文化投资集团等制作，南京民族乐团、江苏省民族乐团合作，创作团队与演出资源具有唯一性，无法通过其他供应商替代实现同等艺术效果与演出质量。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吴忠.	2026 年 7 月 2 日